# 論述 》預算·決算



# 司法院新北司法園區用地有償撥用預算處理歷程

司法院為成立新北司法園區,規劃有償撥用新北市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機關用地,本文謹就司法院辦公廳舍辦理情形、新北司法園區用地有償撥用之爭議、預算編列情形等予以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李翊柔、陳桂華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

## 壹、前言

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及預 算法第 93 條規定,司法院得獨 立編列司法概算,行政院就司法 院所提之年度概算,不得刪減, 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 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審議。鑒 於司法院辦公廳舍遷建計畫所 需經費龐大,依總統指示辦公 廳舍興建應從嚴審核,又新北 司法園區土地有償撥用價格與 依開發成本核算計價數額差異 甚大,行政院爰於 106 年度司法 概算加註意見,建議該筆土地 不再辦理有償撥用,嗣經立法 院審議全數刪減。本文謹就司 法院辦公廳舍辦理情形、新北 司法園區用地有償撥用之爭議、 預算編列及立法院審議情形等 予以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 貳、司法院整體辦公 廳舍辦理情形

## 一、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廳 舍辦理相關規定

依司法院所訂該院及所屬 各機關新設購置及拆除改增擴 遷建法院辦公廳室評估審議要 點、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審核要 點規定,新設、購置及拆除改、 增、擴、遷建法院辦公廳室總 經費在5,000萬元以上者,應 提出評估報告,由司法行政廳 援出評估報告,由司法行政廳 簽請副秘書長以上長官召開由 各相關廳處組成之專案審查會 議,並依會議審查結果及所通 過之優先順序,檢討編列於年 度歲出概算。

## 二、整體辦公廳舍計畫預 算編列情形

近年司法院辦理多項辦公 廳舍及檔案大樓興建計畫,97 至 106 年度預算已編列 136 億餘元,其中包括新北司法園區 用地經費 30.1 億元,107 及以後 年度已核定廳舍興建計畫尚待 編列數爲 102 億餘元(附表)。

# 參、新北司法園區用 地價格爭議情形

一、新北司法園區需地緣由

立法院 99 年度決議,要求司法院應考量城鄉差距及業務需要,於 5 年內在北、中、南、東地區各成立少家法院,以解決少年及家事問題。嗣司法院於 101 年成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後,評估案件量、民意及實務運作需求等因素,認有必要在北部地區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另考量智慧財產

法院現有空間已不敷使用,且 受限於辦公大樓爲承租空間尙 難擴充,爰規劃成立新北司法 園區,將上開機關予以納入, 採有償撥用新北市新莊北側知 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機 關用地辦理,用地總經費 57.6 億元。

## 二、司法院洽商新北市政 府用地價格

(一)司法院爲有償撥用新北司法園區用地並籌編 105年度概算,於104年6月函新北市政府, 以有償撥用價格57.6億元,與101年度試算金額23.3億元,總價差距 甚達2.47倍,且機關用地係政府提供公共服務 爲目的,撥用價款應與住宅及商業用地有別, 爰請該府適度酌減並同意改分3年付款。

(二)新北市政府復以本案經 提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 通過,且依土地徵收條 例第44條第4項規定, 有償撥用土地價格以開 發總費用爲基準,按其

# 附表 司法院主管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編列情形

|              |      |    |      |      |       |       |       |       |       |      | 單位:億元            |
|--------------|------|----|------|------|-------|-------|-------|-------|-------|------|------------------|
| 年度           | 97   | 98 | 99   |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br>及以後<br>年度 |
| 總計           | 4.70 | -  | 0.11 | 5.81 | 15.61 | 20.70 | 27.23 | 10.10 | 44.21 | 8.50 | 102.21           |
| 司法院          |      |    |      |      |       |       |       |       | 2.31  | 2.39 | 86.20            |
| 臺北高等<br>行政法院 | 1.75 |    |      | 2.23 | 4.46  | 3.02  | 0.17  |       |       |      |                  |
| 法官學院         | 2.04 |    |      | 2.71 | 5.45  | 3.98  | 0.60  |       |       |      |                  |
| 臺灣高等<br>法院   |      |    |      |      |       |       | 0.03  |       | 0.14  | 0.07 | 4.80             |
| 智慧財產<br>法院   |      |    |      |      |       |       |       |       | 30.05 |      |                  |
| 臺灣桃園<br>地方法院 | 0.04 |    |      |      | 0.15  | 0.06  | 2.35  | 3.44  | 9.29  | 6.03 | 11.21            |
| 臺灣新竹<br>地方法院 |      |    | 0.06 | 0.54 | 0.82  | 3.98  | 7.70  |       |       |      |                  |
| 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    |      |    | 0.06 | 0.23 | 1.22  | 4.89  | 8.00  | 2.97  | 2.43  |      |                  |
| 臺灣嘉義<br>地方法院 |      |    |      | 0.07 |       |       |       |       |       |      |                  |
| 臺灣高雄<br>地方法院 | 0.87 |    |      |      | 3.24  | 4.58  | 8.38  | 3.69  |       |      |                  |
| 臺灣屏東<br>地方法院 |      |    |      |      | 0.26  | 0.19  |       |       |       |      |                  |
| 臺灣高雄<br>少年法院 |      |    |      | 0.03 |       |       |       |       |       |      |                  |

註:97 至 106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07 及以後年度為已核定計畫之待編列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論述 》預算· 決算



土地之位置、地勢、交 通、道路寬度、公共設 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 優劣估定,爰該府按其 規定重新審酌,額有所 差異,另本開發區預計 104年9月辦理土地點 交作業,並請司法院於 106年前完成有償撥用 土地價款繳納,俾辦理 後續撥用事宜。

### 三、105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司法院爲遷建業務順利 推展,先於105年度概算編列 30.1億元,行政院循例對於司 法院概算多予尊重,爰加註通 案性意見略以,請該院規劃時, 以容積最大化爲目標,朝多目 標使用規劃,評估納入具收益 自慣性質空間,又騰出之現有 辦公廳舍宜考量撥交尙有辦公 空間需求機關,以降低政府財 務負擔。是項購地預算30.1億 元經立法院104年12月18日 審議通過。

## 四、司法院請准予分期撥 付土地價款

司法院於104年10月函報行政院,以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90年函示,有償撥用地方公有土地採分期付款者,應由需地機關專案報院核定,爰檢送有償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並陳請行政院同意於105及106年度編列購置土地預算57.6億元。

### 五、用地價格爭議

(一)經內政部說明,依土地 徵收條例第44條第4 項規定,有償撥用土地 價格以開發總費用爲基 準,係以回收開發總費 用為原則,以避免區段 徵收財務計畫發生虧損 情形,該部核准新北市 政府申請補辦區段徵收 計畫書所載本案該區段 徵收計畫開發總費用 30 餘億元,平均開發成本 約 6.1 萬元 / m², 惟該 府所提有償撥用價格 22.54 萬元 / m²似有高 估。案經行政院秘書長 104年11月兩復司法 院,請參照內政部意見 辦理。

(二) 嗣經內政部與新北市政 府多次協商,新北市以 本案評估機關用地價格 時,已將其非屬市場上 之正常交易標的之因素 納入考量,其有償撥用 價格已低於區內住宅區 土地標售底價及商業區 土地市場正常交易價 格甚多,又該機關用 地 104 年度公告現值為 30.4 萬元 / m², 亦高於 該府所提 22.54 萬元/ m²估價結果,且該價格 經該市區段徵收委員會 103年度第3次會議審 議通過在案,該府業依 法審酌土地徵收條例所 列各項因素,核實估定 該機關用地有償撥用價 格,未有高估情事,爰 新北司法園區用地價格 仍未有共識。

# 肆、新北司法園區依 通案原則檢討情 形

一、總統指示廳舍處理原 則 行政院秘書長105年6月 13日函示,依總統指示,未 來各機關如有新增辦公廳舍需 求,應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 予以整建,如需興建新的辦公 廳舍亦應從嚴審核。

## 二、106 年度預算案處理 過程

- (一)司法院購地款採分年辦理方式,因用地價格爭議,行政院未予核復,該院考量其105年度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基於籌建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爰於105年7月6日函請行政院協處。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按上開 總統指示,並考量新北 司法園區土地有償撥用 價格與依開發成本核算 計價數額差異甚大,且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 亦得無償撥供需地機關 使用,爰該園區進駐機 關辦公廳舍如確定新 建,建議興建地點改為 華山行六土地,併入華 山行六司法園區計畫重

新規劃,該筆新北市政府土地不再辦理有償撥用,105年度已編30.1億元辦理賸餘繳庫,106年度續編有償撥用款27.5億元,則建議配合調減。經於105年7月23日向行政院院長簡報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情形獲同意。

(三)行政院於105年8月4 日函復司法院秘書長, 請該院依總統指示檢討 有無興建必要,惟司法 院整編106年度概算時 仍予以納編,爰行政院 於106年度就新北司法 園區與華山行六司法園 區新建辦公廳舍之個案 計畫加註意見。

## 三、立法院審議結果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案,參酌行政院上 開加註意見,以各單位若有新 增辦公廳舍需求,本即應優先 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予以整建, 以撙節公帑,且司法院擬新建 之辦公廳舍更應配合司法改革 之進程再檢討並妥爲規劃,爰 針對司法院續編新北司法園區 用地經費 27.5 億元予以全數刪 除。

#### 四、105年度保留處理情形

105年度預算編列用地經費30.1億元,配合立法院上開決議,行政院未予核准保留, 其經費全數列入賸餘解繳國庫。

## 伍、結語

鑒於司法院辦公廳舍遷 建計畫所需經費龐大, 在政府 資源有限情況下,尤應依總統 指示原則評估廳舍興建之必要 性,審度政府財政負擔能力, 整併所屬機關需求, 妥爲安排 各項興建計畫辦理之優先順序 及期程,至未來建築內部空 間,應朝多目標使用規劃,並 創新財源籌措方式,如引進或 結合民間資源,提高計畫自償 率,以減少政府支出,所騰出 現有辦公廳舍宜考量撥交尚有 辦公空間需求機關, 俾兼顧國 家施政需求及土地效益,期使 國家資源作最有效之配置及運 用。❖